勞工從事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案

核備文號:1141713175

一、行業種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梯子等(371,合梯)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114年9月2日8時42分許,○○蓬架行實際經營負責人謝○○、謝員配偶劉○○及謝員2子謝○○、謝○○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門口廣場進行中元普渡棚架搭設作業,棚架搭設完成後,罹災者謝員爬上高度約2.8公尺之合梯,跨坐於該合梯上,雙腳踏在自上算起第3階階梯處(距離地面高約2.12公尺),謝員使用尼龍繩將帆布綁在鐵架上時,該尼龍繩斷裂,謝員因當時拉著該尼龍繩,可能因尼龍繩斷裂產生反作用力,導致重心不穩而自合梯上墜落,經現場人員施以CPR急救及經救護車送至大千綜合醫院急救,惟仍於同日9時7分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罹災者謝○○自距離地面高約2.12公尺之合梯上墜落,造成大腦創傷性出血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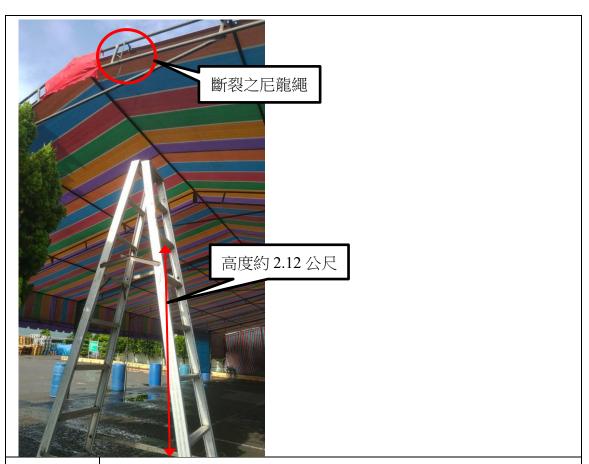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 (1)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 (2)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未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三)基本原因:未落實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 (二)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 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附照 罹災者謝○○自合梯第3階階梯處(距離地面高約2.12公 尺)墜落,造成大腦創傷性出血死亡。